

附件：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全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试点工作，省安责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2020-2021年度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安责险联办〔2020〕1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省厅已转发各市、各有关单位，请按照文件要求和各市联席会议工作部署抓好落实。为进一步做好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推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范围

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厅字〔2020〕8号）、省安责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试点方案》有关要求，在港口危险化学品装卸仓储、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工程建设（含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等建设项目）等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安责险，在其他行业领域积极推广。

## 二、保险产品

(一) 保障范围。安责险保障范围包括投保企业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产生的费用。

(二) 投保方式。投保企业可至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http://azx.quxian360.com/>)注册登录后,查看具体保险条款,原则上以法人单位为主体,自行选择《试点方案》中经省安责险联席会议考核确定的承保机构,在企业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建设项目所在地)投保。

(三) 保费缴纳。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87号)有关规定,安责险保费可在企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四) 费率调节。按照《试点方案》有关要求,同一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安责险实行统一保险责任、统一保险条款和统一保险费率。结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实行浮动费率,投保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A级的,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分别降低30%、20%;投保企业投保前一个评价周期内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降低10%;投保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D级和行业失信的,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

的基础上分别提高 10%、20%、30%。企业确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前，由承保机构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评估，合理确定首次投保费率。健全费率动态调节机制，根据安责险投保企业数量和保费年度收支及安全生产保障情况，经省安责险联席会议考核的市场化运营服务单位要及时做好意见建议征求，协调承保机构调整基础费率。

（五）保险理赔。省安责险市场化运营服务单位要督促各承保公司按保险条款约定及时进行理赔。

### 三、开展方式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要用好“三个抓手”，督促相关企业按规定投保安责险，扎实推进试点工作任务。

（一）用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抓手。要将推行安责险试点工作做为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内容，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责险投保要求，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管理。

（二）用好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抓手。要按照《山东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指南（2020版）》（鲁交安委办函〔2020〕40号）规定，加强对有关企业安全生产经费指标检查力度，确保安责险规范投保。

（三）用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抓手。要严格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有关评价指标细则要求，把

安责险投保情况作为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企业投保安责险情况的审查或现场评价，发现问题严格按照规定处理。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高危行业推行安责险，是国家和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举措，全省交通运输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安责险推行工作组织领导，认真研究细化推进措施，强化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实施，通过积极有序推行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加快建立安责险与安全生产工作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机制，逐步建立多层次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机制，切实提高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各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安责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统一领导下，监督指导安责险市场化运营服务单位和承保机构开展好事故预防、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安全培训等服务，积极支持引导企业用安责险替代现有保障范围重合、功能相似的险种，不增加企业负担。有关省属企业要组织做好本企业相关法人单位的安责险投保工作，示范带动行业相关领域切实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事故预防预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广泛宣传引导。要积极支持有关承保机构开展安责险业务，充分发挥承保机构工作积极性，广泛开展宣传，确保有关企业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切实提高企业投保积极性

和主动性。对于风险大的集团性企业和行业重点领域，可依托省安责险市场化运营服务单位，按照“统保统赔、风险共担”的原则，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组织承保机构开展安责险业务，切实保障投保企业相关保险权益。要注重总结提炼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推动安责险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考核评价。安责险投保企业覆盖率已纳入省政府安委会对各市安全生产考核，省厅已将相关指标纳入市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评价事项。市县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督导检查 and 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中发现的不按规定投保安责险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依法依规处罚，并及时调整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分，严格执行信用评价奖惩措施，切实提升行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